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29184N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3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注册会计师编号: 12000016067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伟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467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35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普集团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拓普集团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拓普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拓普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普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77,758股，发行价格30.52元/股。

截至2017年5月9日止，公司实际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77,7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承销商含税承销费用35,891,247.61元后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359,249,926.55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的351972763288人民币账户和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的94110155300003444人民币账户中，汇款金额分别为1,932,343,258.47元和426,906,668.0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429,169.0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2763288	活期存款	202,995,576.9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5300003444	活期存款	22,896,751.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010122000997527	活期存款	13,161,986.71	
	合计			239,054,315.09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号）核准，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058,823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7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582,130.7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17,846.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47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078801700002890	活期存款	85,418,22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879122536	活期存款	52,281,200.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3990	活期存款	124,907,596.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86888888840	活期存款	1,141,252.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2911	活期存款	3,913,693.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886886886852	活期存款	0.0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4576	活期存款	1,190,785.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1079238578	活期存款	2,695,451.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6758	活期存款	3,099,436.58	
合计				274,647,638.29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7 年 5 月 9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60,429,169.0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634,506.35
减：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	1,593,441,018.52
加：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1,700,670.8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9,054,315.0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9,634,506.35 元。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99,634,506.35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2 月 2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78,417,846.74
减：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	1,245,283.01
加：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含税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 股权登记费用	827,413.99
减：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000.00
加：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80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0,301,558.21
减：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	453,922,486.35
加：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871,705.1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4,647,638.2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0,301,558.21 元。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70,301,558.21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仅存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实施地点为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以西、开发区预留用地以东、滨海六路以北、滨海七路以南地块。

2、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底盘”）。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底盘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被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承继，相应的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拓普底盘变更为拓普集团。

3、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原实施主体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为其实施主体，增加对应实施地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于“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 193,330.91 万元和 42,712.01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153,638.64 万元和 35,668.91 万元，差异金额分别为 39,692.27 万元和 7,043.1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仍在持续投入。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于“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 197,841.78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102,422.40 万元，差异金额为 95,419.38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仍在持续投入。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使用金额为 100,000 万元、9,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0.00 万元、

6,000 万元，累计共使用金额为 139,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累计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7 月、8 月使用金额为 5,000 万元、47,000 万元、5,000 万元，累计共使用金额为 57,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累计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使用金额为 3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 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

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使用金额为 10,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6) 2021 年 2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7)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9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6 月 7 日, 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拟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 2019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19 年 8 月 9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拟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7)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8)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79.67 亿元, 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76.17 亿元, 尚有 3.5 亿元未到期,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0	2017.7.25	2018.1.25	是
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7.7.26	2017.10.26	是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7.7.27	2017.9.26	是
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7.9.28	2017.11.27	是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7.10.27	2018.4.28	是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18.1.25	2018.7.26	是
7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5.9	2018.11.9	是
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5.23	2018.8.23	是
9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5.23	2018.11.23	是
10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5.23	2018.11.23	是
11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5.29	2018.11.26	是
1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7.26	2018.9.19	是
13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7.26	2018.12.28	是
14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8.23	2018.12.28	是
15	宁波银行新碶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9.21	2018.10.24	是
1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0.25	2019.4.24	是
17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18.11.12	2019.3.25	是
1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11.23	2019.5.22	是
19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11.23	2019.3.25	是
2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11.26	2019.2.25	是
2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12.28	2019.3.28	是
2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2.28	2019.2.14	是
23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2.26	2019.5.28	是
24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9.3.25	2019.9.25	是
2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19.3.25	2019.9.25	是
26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7,000.00	2019.3.25	2019.6.25	是
2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2019.3.28	2019.9.30	是
2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19.5.10	2019.6.25	是
29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5.10	2019.8.12	是
30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5.22	2019.6.28	是
31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5.28	2019.6.25	是
3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19.6.25	2019.12.25	是
3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3,000.00	2019.6.25	2019.12.25	是
3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19.6.25	2019.7.30	是
35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6.26	2019.7.26	是
3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6.28	2019.9.29	是
37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7.29	2019.9.25	是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3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19.8.12	2019.11.11	是
39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19.8.12	2019.12.23	是
4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8.15	2019.9.16	是
4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8.15	2019.11.13	是
42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9.26	2019.12.23	是
43	华夏银行宁波北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19.9.26	2019.12.31	是
4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9.29	2019.10.30	是
4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9.30	2019.12.30	是
4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19.10.30	2019.12.2	是
4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19.11.12	2019.12.23	是
48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3	2020.6.23	是
49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25	2020.2.25	是
5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5	2020.3.25	是
5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5	2020.6.23	是
52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19.12.26	2020.6.23	是
5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31	2020.1.31	是
5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12.31	2020.3.31	是
5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12.31	2020.6.30	是
56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31	2020.6.30	是
5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2.25	2020.6.28	是
58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4.15	2020.7.15	是
59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4.15	2020.7.15	是
6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6.23	2020.9.22	是
6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0.6.29	2020.9.28	是
62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6.29	2020.9.28	是
6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8	2020.10.9	是
6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0.9.24	2020.12.24	是
6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9.28	2020.12.28	是
66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9	2021.12.28	否
67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7.9	2021.12.28	否
68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7.9	2021.12.28	否
	合计		796,700.00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8 月、9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累计共使用金额为 40,000 万元，此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仍处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1 亿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8 亿元，尚有 3 亿元未到期，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900.00	2021.3.19	2021.6.21	是
2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100.00	2021.3.19	2021.6.21	是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16	2021.9.15	是
4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6.21	2021.9.22	是
5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18	2021.12.17	否
6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9	2021.12.28	否
7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9	2021.12.28	否
	合计		110,000.00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八、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 其他事项

无。

十一、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前次募集资金（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42.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9,30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52,996.95				
				2018 年度		48,973.23				
				2019 年度		51,984.03				
				2020 年度		27,64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9 月		7,703.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6,174.00	193,330.91	153,638.64	196,174.00	193,330.91	153,638.64	-39,692.27	注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3,340.12	42,712.01	35,668.91	43,340.12	42,712.01	35,668.91	-7,043.10	注
	合计		239,514.12	236,042.92	189,307.55	239,514.12	236,042.92	189,307.55	-46,735.37	

注：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9 年 5 月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前次募集资金（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41.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42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2-9 月			102,422.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00,000.00	197,841.78	102,422.40	注
	合计		200,000.00	197,841.78	102,422.40	-95,419.38

注：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目前共有 3 个实施主体，其中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预计 2022 年 5 月竣工投产；湖南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预计 2022 年 1 月竣工投产。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前次募集资金（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 62,251.5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 15,607.2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是未来智能制动的发展方向，可显著缩短制动距离提高安全性，更重要的是能与感知系统配合在紧急情况下自动刹车保证乘员安全，是AEB相关法规下必须安装的制动执行端，也是实现智能驾驶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对中国汽车产业而言，此类产品属于智能驾驶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项目，难度很大。公司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已经获得客户认可，但量产推进速度较慢，一是因为该产品在汽车行业属于创新产品，在全球汽车市场处于推广阶段，暂未大规模配置；二是公司希望继续进行软硬件的迭代升级，以降低风险。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减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故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仍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注2：汽车电子真空泵是汽车刹车系统的重要部件。在节能减排的趋势下，公司紧跟国际龙头，先后研发了柱塞式电子真空泵辅助泵和叶片式电子真空泵辅助泵，应用于涡轮增压发动机车型。后由于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各大主流车企纷纷转向新能源汽车，使用涡轮增压的传统车型大幅缩减，从而导致上述两型电子真空泵市场推广放缓。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减缓了上述两大产品的投资进度，并启动开发适用于新能源车的叶片式电子真空泵。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仍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2、前次募集资金（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9 月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不适用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20,459.00万元；湖南工厂（含新增的实施主体“拓普热管理”）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17,953.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处于建设期。

证书编号: 1000016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3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尧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20日

工作单位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41010568082027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所(会)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6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姓名
Full name

唐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32120119890516103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01198905161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4 日